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5-038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光大楼一层118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于英涛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28名,代表股份数1,288,221,1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4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名,代表股份数807,001,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16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20名,代表股份数481,219,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254%。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李静和刘伟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其中,提案6-提案14、提案16、提案22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了该提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1,285,876,5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80%;反对1,824,0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16%;弃权520,5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397,0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427%;反对1,824,0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60%;弃权520,5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14%。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1,285,879,7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82%;反对1,818,9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12%;弃权522,4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400,2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445%;反对1,818,9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530%;弃权522,4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25%。

3、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285,794,9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117%;反对1,862,4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46%;弃权563,7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3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315,4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955%;反对1,862,4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782%;弃权563,7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64%。

4、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1,285,921,8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15%;反对1,813,2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408%;弃权486,0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442,3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689%;反对1,813,2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497%;弃权486,0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814%。

5、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1,286,208,9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38%;反对1,671,3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97%;弃权340,8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6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729,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351%;反对1,671,35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675%;弃权340,8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973%。

6、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283,717,1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504%;反对4,150,0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22%;弃权353,9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7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8,237,6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3926%;反对4,150,0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025%;弃权353,9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49%。

7、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厂商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1,283,704,8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494%;反对4,160,9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30%;弃权355,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7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8,225,3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3855%;反对4,160,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4088%;弃权355,3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057%。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同意1,286,076,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35%;反对1,770,8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75%;弃权374,1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596,6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583%;反对1,770,8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51%;弃权374,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66%。

9、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1,286,051,9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16%;反对1,772,1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76%;弃权397,1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572,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442%;反对1,772,1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59%;弃权397,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99%。

(2)发行及上市时间

同意1,286,064,1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26%;反对1,77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77%;弃权383,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584,5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513%;反对1,773,7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68%;弃权383,3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19%。

(3)发行方式

同意1,286,061,9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24%;反对1,776,4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79%;弃权382,8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582,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500%;反对1,776,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84%;弃权382,8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16%。

(4)发行规模

同意1,286,060,9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23%;反对1,776,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79%;弃权383,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581,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494%;反对1,776,9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87%;弃权383,3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19%。

(5)发行对象

同意1,285,989,0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67%;反对1,771,3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75%;弃权460,8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5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509,4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078%;反对1,771,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54%;弃权460,8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68%。

(6)定价方式

同意1,286,048,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13%;反对1,784,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85%;弃权388,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568,6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421%;反对1,784,7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332%;弃权388,2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48%。

(7)发售原则

同意1,286,064,8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26%;反对1,770,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75%;弃权385,4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585,2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517%;反对1,770,9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52%;弃权385,4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31%。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1,286,087,8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44%;反对1,767,3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72%;弃权366,0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8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608,2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650%;反对1,767,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31%;弃权366,0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19%。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1,286,059,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22%;反对1,791,0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90%;弃权370,9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8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579,6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484%;反对1,791,0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368%;弃权370,9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48%。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同意1,286,065,6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27%;反对1,774,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78%;弃权380,8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586,0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521%;反对1,774,7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74%;弃权380,8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05%。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1,286,065,4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27%;反对1,775,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78%;弃权380,0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585,8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520%;反对1,775,7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80%;弃权380,0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00%。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1,286,067,9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28%;反对1,766,4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71%;弃权386,8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588,39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535%;反对1,766,4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226%;弃权386,8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40%。

15、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1,285,949,3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236%;反对1,744,9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55%;弃权526,9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0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469,7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6848%;反对1,744,9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101%;弃权526,9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51%。

16、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意1,250,263,3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535%;反对37,435,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060%;弃权522,5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4,783,8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8.0262%;反对37,435,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6713%;弃权522,5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25%。

(2)《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同意1,249,577,3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002%;反对38,276,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713%;弃权367,4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8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4,097,8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6291%;反对38,276,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1581%;弃权367,4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27%。

(3)《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1,248,945,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9512%;反对38,907,3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0202%;弃权367,9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8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3,466,3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2635%;反对38,907,3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5234%;弃权367,9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30%。

1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1,249,585,2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008%;反对38,264,3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703%;弃权371,5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8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4,105,7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6337%;反对38,264,3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1512%;弃权371,5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51%。

(2)《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1,249,558,1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9987%;反对38,286,8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721%;弃权376,1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4,078,64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6180%;反对38,286,8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1642%;弃权376,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78%。

(3)《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同意1,249,478,7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9926%;反对38,367,2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783%;弃权375,1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3,999,2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5721%;反对38,367,2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2108%;弃权375,1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72%。

(4)《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1,250,042,9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0364%;反对37,803,5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9346%;弃权374,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4,563,4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7.8987%;反对37,803,5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8844%;弃权374,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69%。

18、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285,474,45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68%;反对2,381,4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849%;弃权365,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8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69,994,9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099%;反对2,381,4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786%;弃权365,2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15%。

19、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286,132,6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79%;反对1,721,8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37%;弃权366,7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8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653,0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909%;反对1,721,8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968%;弃权366,7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23%。

20、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同意1,285,652,7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06%;反对1,716,8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333%;弃权851,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6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173,1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131%;反对1,716,8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939%;弃权851,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930%。

2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1,285,480,1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872%;反对2,171,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86%;弃权569,2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4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000,62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132%;反对2,171,77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572%;弃权569,2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95%。

2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发行H股股票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同意1,285,743,37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077%;反对2,039,5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83%;弃权438,2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4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263,8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656%;反对2,039,5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807%;弃权438,2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37%。

(2)《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同意1,286,183,6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18%;反对1,663,2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91%;弃权374,3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704,0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204%;反对1,663,2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628%;弃权374,3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67%。

(3)《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同意1,286,104,7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357%;反对1,667,4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94%;弃权449,0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4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625,1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7748%;反对1,667,4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653%;弃权449,0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00%。

2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发行H股股票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同意1,286,180,4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16%;反对1,666,2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93%;弃权374,5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9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700,8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186%;反对1,666,2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646%;弃权374,5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168%。

(2)《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草案)》

同意1,286,163,10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402%;反对1,664,4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292%;弃权393,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70,683,58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086%;反对1,664,4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635%;弃权393,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2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静、刘伟东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4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为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增强国企战略协同、业务协同,促进国企高质量发展,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资本”)控股股东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增资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合计取得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机电控股”)80%股权,机电控股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将持有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轻纺集团”)100%股权。上述事项完成后,渝富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构成将发生变动,机电控股及其通过轻纺集团间接控制的本行股东企业将成为渝富资本的一致行动人。

近日,本行收到渝富资本通知,上述增资及无偿划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5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重银转债”,代码:113056)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行2022年3月发行的“重银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行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重银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对本行经营状况、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5月20日出具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本行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A”;“重银转债”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重银转债”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7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虚假陈述案件管辖权异议再审申请;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债权投资本金500,000,000元以及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利息和逾期利息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将本次诉讼所涉债权投资纳入不良,并已对该笔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预计相关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本行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认为重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发行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陈述行为,本行已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尚未进入实体审理阶段。相关情况详见本行于2023年12月23日、2024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成渝金融法院就本案作出(2023)渝87民初1156号《民事裁定书》,经审查认为,成渝金融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本行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并裁定驳回本行起诉。本行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依法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针对本行管辖权异议上诉申请,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渝民终2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本行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行不服该裁定,已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再审申请,请求依法撤销(2023)渝87民初1156号《民事裁定书》、(2024)渝民终287号《民事裁定书》,并依法裁定本案由成渝金融法院审理。

最高人民法院已于近日立案审查本行再审申请,并向本行送达《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行按照监管部门及本行内部关于资产风险分类的要求,已将上述诉讼所涉债权投资纳入不良,并已对该笔债权计提相应减值准备,预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本行将高度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保全本行权益,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行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37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0人,代表股份290,822,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50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86,193,7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9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4人,代表股份4,628,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100,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7%;反对6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7%;弃权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87%;反对64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85%;弃权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28%。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100,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7%;反对6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7%;弃权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87%;反对6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918%;弃权6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95%。

3、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140,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5%;反对6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4%;弃权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914%;反对6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69%;弃权3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7%。

4、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100,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7%;反对6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4%;弃权7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4,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287%;反对64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69%;弃权7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44%。

5、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0,159,